

112年度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計畫內容廣宣說明會 即將開始

時段	時間	議題別
13:30-13:40	10分	報到
13:40-14:40	60分	CITD計畫內容說明
14:40-14:50	10分	線上申請說明
14:50-15:20	30分	計畫書撰寫說明
15:20-15:30	10分	創新學習資源推廣
15:30-15:40	10分	QA交流時間

注意事項

- 為確保視訊說明會品質，參與家數有限，請[以公司名稱登入](#)
- 已上線業者請於訊息欄傳送「000公司，0人」訊息以[完成報到](#)
- 為避免聲音干擾，請各公司未發言時先將麥克風功能關閉。



- 講者開始簡報後，辦公室將關閉各公司麥克風功能，若有[問題](#)請先以紙筆紀錄，並於[QA交流時間](#)統一提出。





112年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ITD

計畫說明



主辦
單位



執行
單位



本計畫內容若有變動，請以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頁(<https://www.citd.moeaidb.gov.tw>)公告為主

簡報大綱

壹、推動策略與目標

貳、申請資格

參、申請補助類別

肆、申請補助標的

伍、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陸、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柒、審查作業程序

捌、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玖、計畫變更

拾、異常管理、後續追蹤

拾壹、E化管理及服務

聯絡方式及附件



壹、推動策略及目標

創新研發補助

運用政府研發補助資源，鼓勵業者導入新技術，自主或聯合其他業者、大專院校、法人進行新產品開發，以提升產業研發創新能量，提高其產品附加價值

創新方法輔導

透過診斷及輔導等方式，協助業者運用系統性創新研發手法從事研發活動，建立完整新產品開發流程概念，以提高產品上市成功率



貳、申請資格(1/2)

一、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合於以下規範者：

製造業

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依法免辦工廠登記
者應檢附主管機關
核發之證明文件)



技術服務業

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屬以下類別

- ◆ 自動化服務
- ◆ 資訊服務
- ◆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
- ◆ 設計服務
- ◆ 管理顧問服務
- ◆ 研究發展服務
- ◆ 檢驗及認驗證服務
- ◆ 永續發展服務
- ◆ 資料經濟服務
- ◆ 系統整合服務或
資訊安全服務

二、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註1)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註1：委外廠商係指涉及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委託研究及委託勞務等行為之技術合作廠商，且須列於申請計畫書之「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表格中，如有未列於該表格之合作廠商，屆時不得核銷補助經費。

詳見申請須知P.2

貳、申請資格(2/2)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註2)；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註3)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 (一)有**執行本計畫未結案**，或**當年度已獲得本計畫補助者**(含聯盟任一成員)
- (二)3年內(含本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累計2次者**
- (三)**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本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

註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認定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或與其連線之金融業者所出具證明資料為準，應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章。

註3：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參、申請補助類別

申請補助類型分為「**一般型**」及「**主題型**」，
可申請「**產品開發**」及「**研發聯盟**」等2個類別，**每1家業者申請本計畫以1案為限**


補助類別	說明
產品開發	限1家業者申請
研發聯盟	<p>1.須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2家以上之其他業者、法人等共同申請：</p> <p>(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法人家數不得多於業者家數</p> <p>2. 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p>

◆ 優先補助項目

- 1.屬本計畫**主題型**申請個案計畫，另**加碼補助核定金額10%**
- 2.屬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另加碼補助核定金額10%
- 3.申請業者業別，屬於經濟部公告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者(註4)，或其申請開發之新產品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且為終端消費產品，承諾於開發後申請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者

詳見申請須知P.3-4

肆、申請補助標的

補助類別	一般型	主題型	補助上限	說明
產品開發	開發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1.開發之新產品（標的）  屬國內產業發展所需關鍵零組件或原材料，補足技術缺口，提升國內供應自給率，減少因缺料造成生產或營運中斷情形，以提升整體產業供應鏈韌性，主題項目詳如附件一	每案新台幣 200萬元	本類別依產業屬性分成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及技術服務等8個類組
研發聯盟	開發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2.其他經技術審查會議認定符合前項範疇之新產品（標的）	每案新台幣 1,000萬元 ： 1.主導業者： 新台幣 250萬元 2.其餘成員： 每家新台幣 200萬元	1.本類別依產業屬性分成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及技術服務等8個類組 2.補助標的須具市場性，且為量產前之研發聯盟案 3.聯盟成員須有明確分工且具有合作綜效
執行期間	公告受理截止日之次日起至112年11月30止			

伍、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1/2)

採「**全面線上申請**」，無受理紙本申請，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計畫書及進行申請作業。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受理日期	以經濟部工業局或本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五)
受理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線上送件 以「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站」之「線上申請」(網址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系統送出之申請計畫書為審核依據，無需繳交紙本計畫書 具工商憑證之業者，可直接於線上經系統驗證後送出計畫申請表 無工商憑證之業者，則須將計畫申請表列印為紙本用印後，於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收件日期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務必於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17時30分59秒以前(系統將於當日17時31分00秒關閉)完成線上申請(按下「送出申請」後取得申請收執聯PDF檔) 如未於上述收件截止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申請須知P.5

伍、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2/2)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使用「線上申請」系統撰寫申請計畫書 2. 計畫書附件：請於用印後掃描並上傳電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 3. 計畫書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備附件：申請本計畫須用印或簽名之必備附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C.聲明書 D.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E.票據信用查覆單 F.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若曾申請其他政府計畫得檢附差異說明資料，及其他依計畫書內容需要檢附之相關資料 (3)申請「研發聯盟」類別者，須檢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及聯盟成員間彼此非關係人之切結書(應加蓋所有參與業者公司及負責人章) (4)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補件時間	<p>完成申請後，申請資料若有缺漏須補正時，最遲於公告收件截止日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至「線上申請」系統修改</p>

陸、申請作業注意事項(1/7)

一、計畫申請階段

- (一)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標的須為尚未完成開發之新產品，申請業者如**已開發完成或已量產之產品標的均不得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絕無委託或以其他形式請民間代辦或顧問公司協助業者撰寫計畫書**，如有代辦或顧問公司聲稱「政府委外」或「認識評審委員」部分，請申請業者切勿相信，遇有相關情事，請業者即時洽工業局或執行單位查證。
- (三)申請業者於**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工業局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工業局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四)申請業者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
- (五)申請本計畫須於計畫書中揭露**近六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請填寫於**計畫書格式附件三、聲明書**)。

陸、申請作業注意事項(2/7)

一、計畫申請階段

- (六)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且為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 (七)本計畫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12人月**。
- (八)研發聯盟類別之聯盟成員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
- (九)研發聯盟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
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 (十)研發聯盟成員之間**不應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稱之關係人**。
- (十一)申請業者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個案標的，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具結保證其研發及生產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陸、申請作業注意事項(3/7)

一、計畫申請階段

- (十二)申請業者須保證**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申請須知註5)，如有相關違法情事，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並將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計畫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 (十三)申請業者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工業局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 (十四)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十五)申請業者**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註5：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係依據「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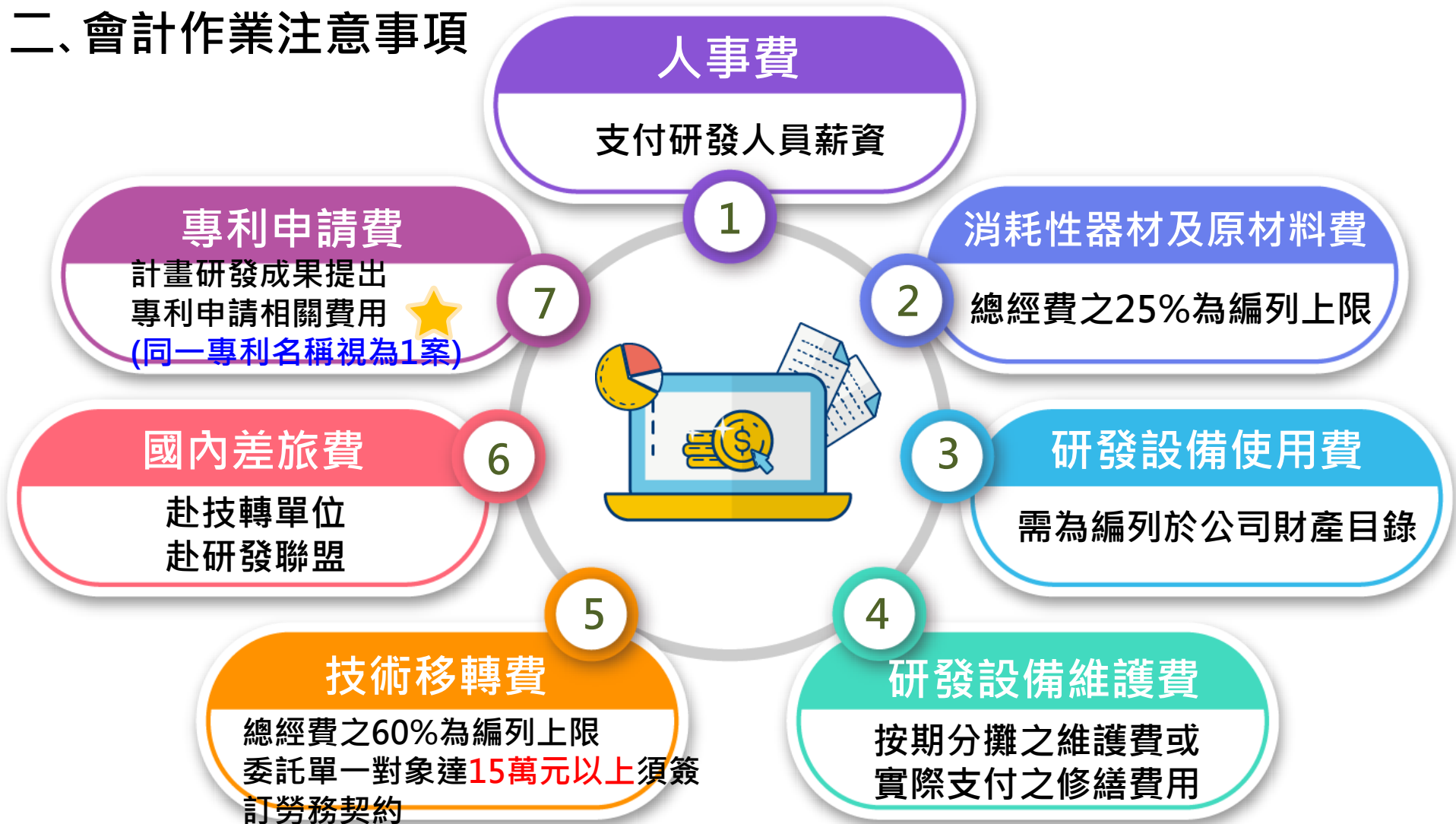
陸、申請作業注意事項(4/7)

一、計畫申請階段

- (十六)申請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七)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 (十八)申請業者申請時，應自行選定申請個案計畫之補助類別、補助類型及產業類組，於完成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更換。

陸、申請作業注意事項(5/7)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詳見申請須知P.16-19

陸、申請作業注意事項(6/7)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一)專戶之設置：獲補助業者應在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 (二)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
- (三)獲補助個案計畫經費核銷，僅限獲補助個案計畫所需相關支出(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2項)，應符合附件二「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之規定，**但資本支出不予補助**。
- (四)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五)獲補助業者之專戶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依個案計畫書中政府經費分攤**比例核銷**，**其金額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 (六)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個案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陸、申請作業注意事項(7/7)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七)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取得補助款後應立即存入專戶，政府補助款**專戶之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須全部繳交國庫**。
- (八)獲補助個案計畫之政府補助款分**2期撥款**，**簽約作業完成後即撥付頭期款**(政府補助款之50%)，**結案相關作業完成後則再撥付尾期款**(政府補助款之50%)。
- (九)獲補助個案計畫如屬**跨年案**，須分年編列，**當年度經費**應以計畫總經費**50%**核銷；**次年度經費**應以計畫總經費**50%**核銷為原則，若超過的部份將不予認列，不足部份亦須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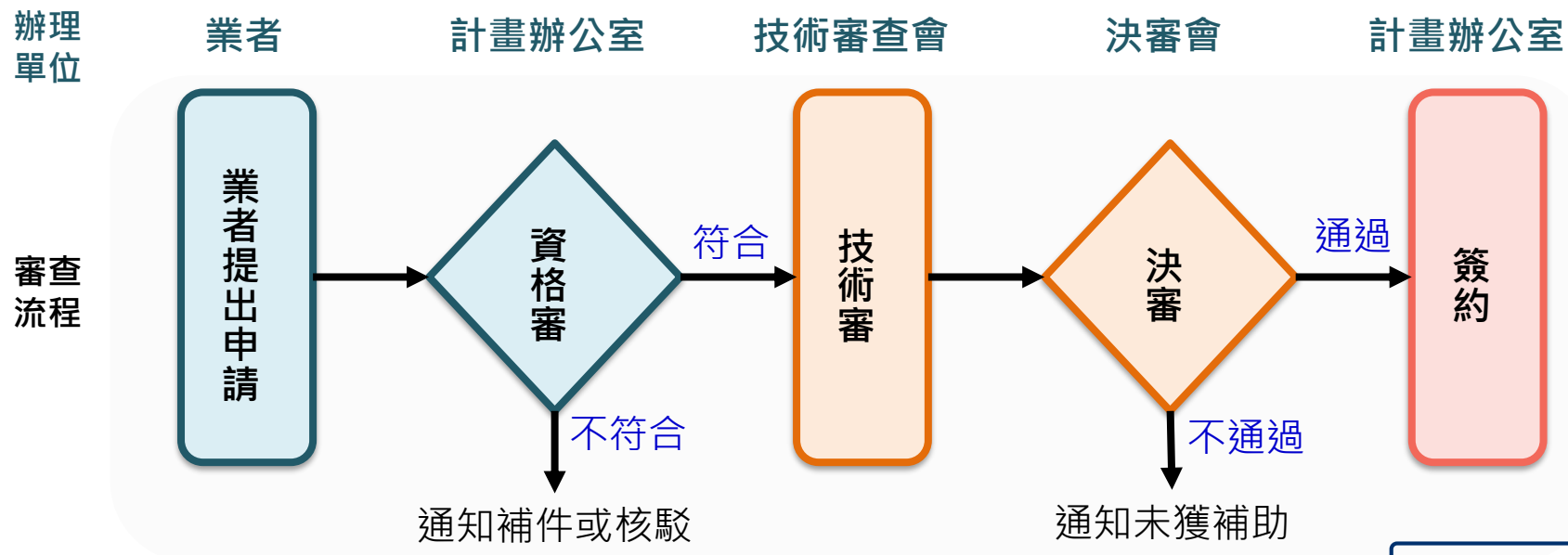
柒、審查作業程序(1/3)

一、審查作業程序

(一)受理計畫申請:**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17時30分59秒以前**
(以網站公告收件期限為主)

註：公告查詢網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站(www.citd.moeaidb.gov.tw)

(二)個案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分階段審查



詳見申請須知P.9

柒、審查作業程序(2/3)

二、審查標準

計畫審查分資格審、技術審及決審等3階段，各階段審查原則如下：

- (一)資格審：審查申請業者資格、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是否與規定相符
- (二)技術審：由審查委員資料庫中，依專業隨機妥適指派評審委員，再由評審委員就業者所提資料，依申請個案計畫之產業類別或屬性，依據下列審查項目逐案進行審查
- (三)決審：召開決審會議，**依年度經費額度及個案審查後排序，核定補助優先順序及經費**

申請類別	產品開發	研發聯盟
審查項目	1.計畫之可行性 2.計畫之風險評估 3.計畫執行管理機制 4.預估成果與效益 5.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6.節能減碳 7.其他特殊事蹟(註6)	1.預估成果與效益 2.計畫之可行性 3.計畫之風險評估 4.計畫執行管理機制 5.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6.節能減碳 7.其他特殊事蹟(註6)

註6：業者若符合下列其他特殊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獲得獎項與專利。2.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登錄在案，須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3.僱用具技術士證照人員。4.申請業者負責人為女性。5.經審查符合「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第4條規定之企業。6.申請業者錄用志願役退伍軍人。7.申請業者為新創公司。8.支持「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業者，並願意優先面試、聘用、加薪獲證者，並鼓勵員工報考或作為能力考核及訓練發展之參考。10.申請業者於個案計畫執行期間，對計畫書所列研發人員加薪人數比例達1/2以上，每人加薪幅度達1%以上(不含獎金、津貼、加班費等非經常性薪資項目)。11.110學年度起參與並獲得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之業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審查時得酌予加分)。

柒、審查作業程序(3/3)


三、技術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 (一)若申請業者(含聯盟成員)未派員出席技術審查會議，則視同放棄申請。
- (二)因會議場地限制，申請業者與會人數上限為3人(含計畫內已編列顧問或技術移轉單位代表等)；本計畫得視疫情發展情形，調整會議方式(實體或視訊)及與會人數上限。
- (三)出席技術審查會議者應備妥身份證件及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以資證明為公司正職員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 (四)簡報者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必要時得授權申請業者之計畫執行成員(須為公司正職員工)代理，技術移轉單位得列席備詢，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技術移轉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詢主席同意。
- (五)技術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 (六)主題型申請個案計畫內容如非屬主題型補助標的範疇，經技術審查會議同意，得將主題型申請個案計畫調整為一般型申請個案計畫。

捌、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1/4)

- 一、獲補助個案計畫開始日期，以**公告受理截止日之次日**為準。
- 二、獲補助業者得保證對補助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宣導。
- 三、獲補助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獲補助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四、若獲補助業者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核撥補助款單位做成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本計畫得依令辦理終止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五、獲補助業者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簽約、期中及期末**作業說明會，**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 六、工業局及執行單位依補助款契約書辦理期中及期末查核(查核報告及其格式另公佈於計畫網站)，**並得不定期就獲補助個案計畫抽查**。
- 七、計畫執行期間，**參與本計畫人員**，應依規定登錄研發紀錄簿並列入查核。

捌、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2/4)

- 八、獲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中，若有因立法院審查預算，刪減(凍結)本計畫經費，致不足支應本計畫所有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之不可歸責因素，工業局得依比例刪減個案計畫獲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獲補助業者應配合辦理。
- 九、獲本計畫補助所開發之新產品外銷時，因故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不得向政府要求補償。
- 十、本計畫補助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現行通用之方式（包括：郵局掛號、快遞等）將正式書面送達申請書所列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至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工業局。
- 十一、獲補助業者之參與個案計畫研究發展人員應至本計畫網站數位學習專區之數位學院，上線觀看至少10門創新方法數位課程，以提升使用者需求導向之創新研發能力。

捌、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3/4)

十二、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簽約後，請領政府補助款時，需檢附全程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等額之**銀行履約保證憑證**，得以下列文件擇一為之：

(一)**銀行履約保證書**：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且其**保證期間**須至計畫截止日後**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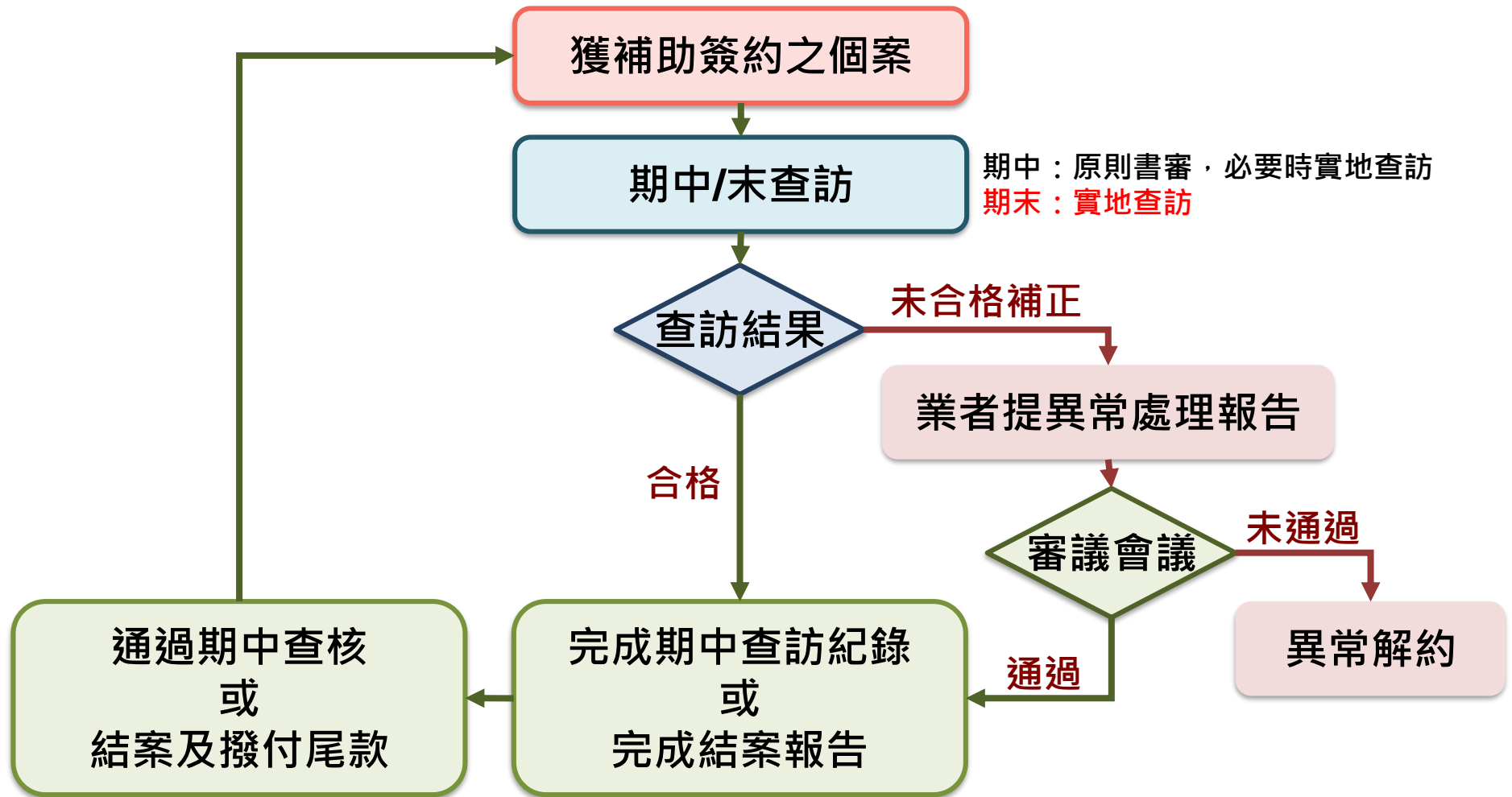
(二)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匯款：係指以公司為戶名之帳戶匯入款項至本計畫專屬之銀行帳戶，其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

2.銀行本行支票：係指以銀行為發票人及擔當付款人之即期支票，前述支票須記載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其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並填妥發票日期。

(三)若業者為**成立5年以內之新創公司**(以收件截止日為計算基準)，得**免檢附**前述**全程計畫履約保證憑證**，惟**頭期款**須俟**期中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

捌、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4/4)



玖、計畫變更

獲補助個案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計畫書而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由業者向計畫辦公室進行計畫變更，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計畫辦公室**，再由計畫辦公室彙整評審委員意見後逕行核定，必要時得提請技術審查會議審議

拾、異常管理、後續追蹤

一、異常管理

獲補助個案計畫若於執行期間或結案後發生異常情形，執行單位得依補助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後續追蹤

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結束後3年內，需配合工業局或計畫辦公室之要求，提供獲補助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研究及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且經工業局或計畫辦公室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工業局

拾壹、E化管理及服務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 預約諮詢 • 產學媒合專區 • 網站導覽 • 與我聯絡

計畫
簡介

專案計畫文件
下載區

個案
管理

數位
學習

建立創新
研發能量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更多消息 >>](#)

2023-02-15 🚩🚩🚩 CITD計畫112年公告受理申請~開始了~即日起至112年3月31...

2022-11-28 【一期一會】誠摯邀請您參加 111年CITD產學媒合說明會

2022-10-13 🚩 111年第2梯次CITD計畫獲補助名單出爐~ 🚩

2022-09-26 【免費課程資源】產品快速驗證的實用手法工作坊熱烈報名中！

2022-07-06 【免費課程報名中】你所不知道的用戶研究工作坊-即刻報名啟動！



計畫線上申請



預約諮詢



產學媒合專區

CITD計畫官網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Index.aspx>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	(02) 2709-0638 分機204至217
傳真號碼	(02) 2709-0531
上網查詢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聯繫地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

CITD FB粉絲頁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CITD計畫網站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經濟部或計畫辦公室皆未有推薦或委託任何民間機構或人員（例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CITD計畫書撰寫及申請之輔導，各廠商如有疑義，可逕洽CITD計畫專案辦公室釋疑。

附件1、研發主題項目(1/5)

項目	說明
高韌性循環利用產品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發廢化學品純化技術，使能回到原製程使用或替代進口之高值化產品，降低我國對進口化學品或其原料之依賴。 2.研發由廢棄物中提煉國內無生產之稀貴金屬，以降低進口之依賴。
石化及塑橡膠類高端新材料試量產研發	研發符合國際減碳趨勢之低碳、生質高分子新材料。。
綠色印刷及紙製品之產品、製程技術開發應用	因應使用環保性材料需求，進行製程模式創新或關鍵設備開發，以降低轉型過渡期間的陣痛期，提高印製作業的彈性調適能力，充份掌握環保材料印製know-how，加速環保材料的應用普及性，提高減廢效益。

附件1、研發主題項目(2/5)

項目	說明
輔具、醫材及中草藥產業發展與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附加價值具市場規模之智慧醫療器材及智慧輔具，如發展個人行動、居家生活、溝通與資訊、個人照顧與保護之智慧輔具及智慧醫療器材等。 2.強化中草藥之原料管控，導入創新製程及多元化產品開發。
新機能材料、綠色環保紡織相關產品應用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易循環無膠貼合防水材料：研發使用不織布同材質無膠貼合之防水布料，同時製程減碳、易於循環回收。 2.口罩耳帶機產品多樣化：針對耳帶機研發外掛機構進行機台改造，使耳帶機可以平時生產新產品，疫情再起時可立刻投入耳帶物資供應，達到永續防疫戰備。
綠色建材製程技術開發應用	研發替代進口之高壽命細徑鑽石鋼索、綠色鑽石線索鋸驗證設備。

附件1、研發主題項目(3/5)

項目	說明
創新型化粧保養品或藥粧品研發與試製	研發本土物種萃取之功效性化粧保養品原料。
食品加工新技術、新產品開發	透過新技術之研發、製程改善或運用在地原料，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產出環境友善之產品。
運具產業(如自行車、電動車)減碳排放及關鍵技術應用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淨零碳排推動目標所需，將傳統車輛產品導入智慧化功能與朝電動化發展，增加產品功能性、創新性、智慧化功能性及附加價值。 2.開發電動車輛用之系統件(如動力系統)與關鍵零組件(如電能總成)，或針對電動車用軟硬體設備進行整合、電能補充系統效能或功能升級、創造創新服務模式等範疇擴大產業市場規模。 3.導入電動車整車或零組件產製過程所需之自動化、智慧化生產與驗證設備，提升產品品質與穩定度，增加產品競爭力。 4.導入產品生產命週期評估(LCA)系統，評估產品於各個階段之能資源輸入與污染排放的影響，發展永續性設計之產品。 5.運用DfE(Design for Environment)建立綠色產品設計程序與方法，從資源利用、可拆卸性、可回收性、可重複利用性等產品設計概念，提升循環經濟的效益。 6.導入可回收及低碳替代材料開發，增加循環再利用與降低溫室效應，減少產品對環境及碳排衝擊。

附件1、研發主題項目(4/5)

項目	說明
車用電池及關鍵零組件開發(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池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範疇：包含電池模組及BMS等產品開發、改良與量產能力提升。 (2)應用領域：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 (3)須符合IEC、UL或CNS等國內外車用電池相關規範。 (4)搭配儲能採用綠電，達到製程減碳效益。 (5)開發符合相關補助政策的綠色商品。 2.電池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電池芯產品進行產品開發、性能提升、製程技術創新或測試驗證，以支援國內電動車輛產業的發展，並在特定市場區隔擁有競爭力。 (2)開發高效能綠電池，提升體積/重量能量密度。 (3)開發長壽電池及下世代電池，以降低汰換率及對環境的污染。 (4)開發符合相關補助政策的綠色商品。 (5)搭配儲能採用綠電，達到製程減碳效益。

附件1、研發主題項目(5/5)

項目	說明
車用電池及關鍵零組件開發(2/2)	<p>3.電池材料</p> <p>(1)開發可支援國內電池芯產業發展所需之重要電池材料，並可填補國內產業缺口提高整體電池產業供應鏈韌性；或能擴大外銷，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成為全球在特定領域之關鍵供應商。</p> <p>(2)開發符合相關補助政策的綠色商品。</p> <p>(3)搭配儲能採用綠電，達到製程減碳效益。</p> <p>(4)開發下世代電池所需之材料。</p>
產業機械智慧節能產品開發(包含：木工機、塑橡膠機、紡織機械、製鞋機械、食品機械、包裝機、製藥機械等)	<p>藉由節能特性優化(如輕量化、高效率傳動、熱源控制等)、或節能智慧增值(如虛實整合數位雙生、人工智慧預測等技術)，所開發之產業機械，於產品的使用階段，需較傳統機台明確地提升能源效率，達成智慧節能之效益者。</p>

附件2、中堅企業

- ◆ 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
(加碼補助核定金額**10%**)
- ◆ 在眾多特定的領域**培養出技術專精、專注本業等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中堅企業**，累積厚實的出口實力，則台灣的產業競爭力將更不容易受到國際景氣之影響，必能紮根台灣經濟、創造更多穩定且優質之就業。

「潛力中堅企業」輔導名單
每年預計50家

「卓越中堅企業」得獎名單
每年預計10~12家

工業局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 工作項目
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草案) 報部核定
公告申請須知並受理企業申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
完成辦理「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資格審查及實質審查
完成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決審)，確認「潛力中堅企業」輔導名單與「卓越中堅企業」得獎名單

※若項目有所調整，則依經濟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3、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

- ◆ 匡列補助經費優先支持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協助其開發新產品，及結合設計服務業導入設計美學，以提升其研發創新能量，進而改善產業經營體質，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 ◆ 屬經濟部公告之因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包括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陶瓷、石材、木竹製品、家電、農藥、動物用藥、環境衛生用藥及其他(帽子、圍巾、手套、傘類、窗簾及護具)等17類22項，及其他經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認定之產業。

※若項目有所調整，則依經濟部最新公告為準。